

法庭觀察手冊

註：主要基於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於 2009 年發佈的<Trial Observation Manual for Criminal Proceedings: Practitioners Guide No. 5>。

- 第1章：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 第2章：有效法庭觀察的基本原則
- 第3章：行前準備
- 第4章：法庭觀察進行
- 第5章：觀察報告撰寫
- 第6章：公平審判基本要求

- 表1：公正審判和正當法律程序一般性標準
- 表2：逮捕、審前羈押和刑事調查標準
- 表3：司法程序標準

一、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公平審判對被告及受害者人權保障及確保prope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而言至關重要。作為國際法基本原則之一，公平審判權乃為保護個人免遭任意對待及denial of justice而存在。其普世人權的地位早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即獲肯認，隨後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約以及許多其他國際或區域性條約中屢獲重申。

法庭觀察

法庭觀察——透過觀察評估審判程序與國內、國際公平審判標準之相符性及程度——可作為確保依法治国及人權保障的重要工具。法庭觀察有助提升司法透明，發現現制不足之處並做出適當回應。《聯合國人權維護者宣言》第9條第3款（b）項揭示，人人有權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出席公開法庭旁聽，以判斷審理程序是否遵守國內法律、是否與國際義務和承諾相符。

二、有效法庭觀察的基本原則

法庭觀察是否有效，取決於觀察過程是否誠實正直及外界對法庭觀察員的尊敬與否。為盡可能提升任何法庭觀察的有效性，法庭觀察員在進行觀察及報告時，皆應致力遵守下列五項原則：

1. 客觀：觀察時應保持客觀、公正。
2. 專業：堅持最高標準的專業性。
3. 不干預：不干預司法程序進行。
4. 合作：提倡合作精神。
5. 保密：在觀察過程中對所有資訊和結果保密。

（一）客觀性

在法庭觀察的脈絡下，客觀性指的是採用無偏見、中立的方法進行觀察。當被告具有特殊身份，保持客觀可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透過事實而非意見的呈現，並參考固定標準進行評估，仍可能維繫這項重要原則。客觀性尚要求法庭觀察員保持開放態度，不受外界不當影響。

「客觀」的重要性

- 有助提升外界對觀察進行、調查結果和建議的接受度
- 確保調查結果的可信度
- 當審判出現不公時，客觀的法庭觀察有助倡議進行。

如何保持客觀

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盡力保持法庭觀察的客觀性：

- 對訴訟程序的公平性保持開放態度——避免任何先入為主的結論
- 行政安排上不受個案當事人產生關聯——例如，避免接受檢辯提供的住宿或翻譯服務
- 審慎選擇觀察座位——避免坐在訴訟任何一方或其支持者附近
- 參照固定標準評估訴訟程序的公平性——僅參考國內法和國際法中明確界定和受公認的公平審判標準進行評估
- 選擇受訪者時保持平衡——訪談對象盡可能包含檢辯雙方
- 避免公開言論——觀察期間避免就個案內容、審判公平性、或整體刑事司法系統運轉情況發表公開言論
- 報告觀察到的事實——報告實際觀察到的事實，而非他人意見
- 保持報告中的平衡——審判程序與公平審判原則相符及不符之處皆應呈現

除了實質上的客觀性，外界對法庭觀察的觀感同樣重要，故應盡可能找與被告無關聯之人擔任法庭觀察員。

(二) 專業性

觀察員進行職務需以高標準的專業自我要求。

專業的重要性

法庭觀察員的行為將直接影響

- 外界對整體法庭觀察計畫的重視程度。
- 派遣單位、組織的聲譽。

如何保持專業

法庭觀察員可以透過下列方式保持專業：

- 在法庭上舉止得體——穿著合宜、準時抵達法庭，尊重所有司法人員，專心觀察訴訟程序進行並詳實紀錄
- 尊重法官職權
- 確認您具備對法庭觀察原則以及適用之國內法和國際法的必要程度理解
- 準備接受媒體採訪——準備好解釋法庭觀察計劃目的和您所扮演的角色

(三) 不干預

審判觀察員必須避免就個案實質內容與法院進行任何互動或接觸，以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管道直接或間接影響案件結果。

不干預的重要性

法庭觀察員對法庭程序的干預

- 可能使外界對該次觀察的客觀性產生質疑
- 有損司法獨立性

如何確保不干預

法庭觀察員可以透過以下方式避免干預審判程序：

- 避免打斷審判程序進行或與任何參與訴訟之人交談
- 避免詢問當事人對個案的意見或提供法律建議
- 觀察期間，避免就案件實質內容、訴訟程序公正性或整體刑事司法的運作情況發表任何公開評論
- 避免以任何方式企圖影響判決結果

即使派遣觀察員的單位或組織對個案判決結果有**偏好**，觀察員仍須遵守不干預法庭程序進行的原則，以確保觀察報告的公信。例如在同一案件中，法庭觀察與大眾聲援倡議應由不同的組織進行。

(四) 合作精神

法庭觀察員應致力培養合作精神，而非敵意和猜疑。

合作精神的重要性

- 有利觀察員取得更豐富的資訊
- 使觀察報告更容易被外界接受
- 觀察員的安全將得到更好的保護

如何促進合作精神

法庭觀察員可以透過以下方式促進合作精神：

- 在觀察目的及功能上，盡可能與主管機關達成一定程度共識
- 聽取所有訴訟參與者的意見
- 展現善意並保持正面態度，不為批評而批評
- 在法庭觀察報告中提出建設性建議

(五) 保密

法庭觀察員必須確保在觀察過程中，不揭露所獲取的資訊、觀察心得和結果。

保密的重要性

觀察過程中保密

- 提升法院提供觀察員取得非公開案件資料的意願
- 確保觀察員及派遣單位對外聲明的一致性

如何確保保密

法庭觀察員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遵守保密義務：

- 不向司法人員、當事人或任何第三方談論有關個案或整體刑事司法系統的觀察心得
- 避免向媒體提供有關個案的任何資訊

三、行前準備

本節旨在向法庭觀察派遣單位及觀察員提供與行前準備相關的指引。

(一) 確認目標

觀察目標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不同的目標可能大幅影響：

- 案件選擇
- 觀察員人選
- 與法庭觀察進行相關之其他行前準備

一些常見的法庭觀察目標：

- 對被告是否獲得公平審判進行獨立評估
- 鼓勵法院及法官提供公平審判
- 為被告或受害者提供道德支持
- 保護可能因其獨立、公正性受迫害的法官和律師
- 提升群眾對該案審理的關注
- 確保受害者的權利受尊重、侵犯人權的加害者受適當懲罰
- 獲取更多與審判程序、個案所屬案件類型以及所涉法條相關的資訊
- 使政府和民眾意識到刑事訴訟制度有違國際人權標準之處，並採取行動調適

派遣單位應仔細考慮法庭觀察過程中的每一步，盡可能避免不同目標間互相衝突的情形。

（二）案件選擇

案件選擇上，應以對被告權利保護及人權保障有益者為優先。

其他需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

- 案件在政治或人權的重要性
- 審判的代表性
- 司法獨立程度
- 所預期在審判程序可能出現的違規行為
- 所預期的判決結果
- 因歷史或公共利益相關性
- 是否有對人權捍衛者提出不實指控的紀錄
- 媒體關注的程度
- 被告及/或當事人的地位
- 起訴罪名的性質

派遣組織亦應將法庭觀察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例如，觀察員的出席是否可能使被告被判處更高的刑度。

（三）觀察員人選

觀察員可由在地法律、人權工作者或聘請國際專家擔任。

雖然在地司法專業較國際專家更熟悉當地法律制度及背景，其中立性更容易受質疑。反之，國外專家雖較不易受此種指控，對案件所涉法條及審理程序使用的語言掌握不如前者。

提供法庭觀察員的說明

進行任何法庭觀察前，派遣單位皆應充分向觀察者說明委託評估的範圍，以及案件所涉及法律和事實的資訊。

說明內容可能包括：

- 正式委託
- 說明觀察範圍
- 解釋派遣組織所採取的政策及方法
- 提供有關待觀察案件的背景資料
- 提供案件所涉法條及/或判例副本
- 提供一份對政府具有約束力的國際條約、原則和準則清單
- 關於該國歷史、政治、法律、司法行政和人權狀況的背景資料
- 該法院過往曾進行法庭觀察的情形
- 審判法院的聯絡人資訊
- 派遣組織的聯繫方式

- 關於支出、報帳相關的原則

派遣單位應審慎檢視說明包中包含的資訊，以確保法庭觀察的客觀性。

行前研究

觀察員事前可能需就說明中未包含的資訊，進一步進行研究。進行法庭觀察前，您應確保已掌握下列資訊：

- 待觀察的案件（地點/日期/被告身份/起訴罪名等）
- 相關的國內法律及程序
- 適用的國際法
- 該國歷史、政治、法律、司法行政及人權背景
- **曾於該法院進行的法庭觀察**
- 當地法院的連絡人
- 派遣組織的聯繫方式

通知主管機關

進行法庭觀察前，派遣單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若案件審理非公開，派遣單位可能需另外提出申請。

對媒體的公開聲明

行前發布即將進行法庭觀察的聲明可能有助於：

- 讓大眾理解法庭觀察的目的
- 向政府施加壓力確保觀察員的安全
- 鼓勵法院公正審理
- 提升觀察結果能見度

公開行前通知也可能提高參與審判的難度。派遣組織應權衡利弊，並根據具體情況決定。

安全風險評估

派遣組織始終應在法庭觀察前進行安全風險評估。觀察員應知悉任何潛在的安全風險以及相應的保障措施。

有助提升觀察員安全的措施可能包括：

- 提供緊急聯絡方式清單
- 派遣單位與觀察員間順暢的溝通管道
- 兩名法庭觀察員同行

法庭觀察員亦須為自己的安全負責。

四、進行審判觀察

本節提供有關如何進行法庭觀察的指導和實用建議。

(一) 進入法庭

法庭觀察的權利？

根據公開法庭原則，除少數情況外，觀察員一般有權自由進入法院大樓和法庭旁聽審理程序。旁聽審判也是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一般權利的體現。《聯合國人權捍衛者宣言》第9條第3款 (b) 項肯認法庭觀察員有權「出席公開審理程序，以對其與國內法和國際義務之相符性形成意見。」

如果我被擋在門外？

若被拒絕進入法院或法庭，觀察員應要求與該院院長或承審法官會面。

會議期間，觀察員應：

- 出示委託書的副本
- 提供有關法庭觀察目的的資訊，並強調法庭觀察的獨立性和公正性；觀察員不應陳述對訴訟程序、案件或一般刑事司法系統的個人意見。
- 如有必要，提醒法官有關公開法庭的國內法律及國際原則。

若仍遭拒絕，觀察員應記錄原因並立即通知派遣單位。

不造成傷害

無論如何，法庭觀察不應危及被告及其家人的安全。若觀察員在場將使其受到報復威脅，您應該離開，記錄此事件並立即通知派遣組織。

(二) 查閱案卷

為能充分瞭解審判經過，觀察員應嘗試取得與案件審理相關的重要資料（如起訴書、證人聲明等）。辯護人及受害者參與訴訟代理人應有權查閱並提供檔案。若否，受命法官、檢察官或書記官應確保您有所需要的案件資料。

(三) 法庭座位

您應該仔細選擇法庭上的座位以確保：

- 選擇一個可以清楚地看、聽到一切的座位，以確保此次觀察的完整性
- 視觀察目的，選擇凸顯、降低存在感的座位
- 選擇一個能保持公正外觀的座位（避免坐在訴訟當事人或其支持者旁邊）

(四) 介紹觀察員

為確保觀察員的出席得到當事人和公眾的認可，您可以在訴訟開始時要求由司法人員或其他中立第三方公開介紹。為維繫此次觀察的公正外觀，不宜由檢辯任一方進行。

(五) 做筆記

在觀察訴訟程序進行時做筆記的重要性：

- 確保您有正確的觀察記錄
- 讓外界知道您正密切關注審理進行、法庭成員行受到監督，且您正將觀察到的事項留下紀錄未來可能在報告中呈現

檢查您是否被允許做筆記

若禁止記筆記，可能需要與法院院長或審判法官會晤要求例外。

評估筆記被沒收的風險

這可能會導致機密信息外洩。若風險很高，請考慮只做粗略的筆記並避免記錄敏感資訊。

(六) 不干預審判程序

觀察員需確保不干擾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影響審理程序進行。

請記住，您的角色是觀察：

- 不要打斷審判進行
- 不要向當事人提出任何案件實質內容或程序的建議
- 不要在法庭內外公開表達對審判內容或程序的意見

(七) 聚焦審判程序

觀察員應關注的是正當程序和公平審判所要求的程序性保障是否被遵守，而非實質案情：

- 觀察員通常不對當事人提出的證據或被告罪責進行評估
- 觀察員的角色是評估進行訴訟的方式是否符合正當程序

證據

觀察員應評估當事人如何取得所提出的證據：

- 取證過程是否有違反程序性規範？
- 是否使用國際法禁止的方法獲取證據，例如酷刑或死亡威脅？

例外情況

下列情形中，觀察員應評估案件實質案情：

- 若被告涉嫌嚴重侵犯人權，審判是否為為了消除其刑事責任而進行？
- 若涉及對人權捍衛者、記者或政治/社會反對派進行合法與和平方行使其基本權利的訴訟，審判是否出於政治迫害而不是伸張正義？
- 若審判缺乏任何不利於被告的證據——檢方是否因合理懷疑犯罪以外的原因提起訴訟？

(八) 參照客觀標準進行評估

評估審判程序公正性時，應參照客觀標準進行：

- 國家法律中所含的公平審判保障
- 對該國具有約束力的國際人權條約中的公平審判保障
- 不具約束力的各項文件中的公平審判保障

(九) 對媒體的公開聲明

每個派遣組織可以自由決定在法庭觀察期間對外發表公開聲明的政策。一般而言，法庭觀察員的良好做法是，在審判期間，

- 避免就其意見或調查結果、案件內容或一般刑事司法制度發表任何公開評論
- 可自由發表有關法庭觀察目的、並預告審結後將發布觀察報告

若記者需要更多資訊，觀察員應應該將他們轉介給派遣單位。

法庭觀察進行受阻，例如觀察員被拒絕進入公開法庭，此時派遣單位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決定是否在審理過程中發表公開聲明時應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

- 嚴重性——這種情況是否需要公開聲明？可以用任何其他方式解決嗎？
- 時機——發表公開聲明最合適或最有效的時機是什麼？
- 可能的反應——該聲明是否會引起當權者或民眾的負面反應？

(十) 安全風險

在法庭觀察期間，觀察員的行為可能影響安全。為了保護您的安全，您應該：

- 持續展現您的公正性
- 持續展現您單純觀察的角色
- 讓派遣單位知道任何威脅您安全的事件
- 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
- 如有必要，停止觀察

法庭觀察員須為自己的安全負責。

您的存在可能會對其他人，特別是被告的安全造成風險，您應該不斷評估並做出相應的反應，必要時停止觀察。

(十一) 進行會面和面談

除了法庭觀察外，在法庭外與訴訟各方進行面談有助於觀察員：

- 熟悉案件背景
- 進行與此次訪談相關的行政安排

應該與誰見面？

您應該嘗試安排會面的人會根據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是潛在受訪者的名單：

- **法院院長或審判長/受命法官**
- 檢察官
- 辯護律師
- 被告
- 被害人的代理人
- 檢察署代表
- 當地律師協會代表
- 當地非政府組織成員
- 國家人權委員會

會議和訪談進行

- 與派遣單位確認他們是否希望您進行訪談
- 在觀察前確認您希望採訪的人，並取得其基本資訊
- 在選擇受訪者時保持平衡和公正
- 在訪談時，請注意將自己介紹為獨立觀察員，而不是作為派遣單位的代表
- 熟悉案件背景、評估是否符合國家和國際公平審判標準
- 不要對個案內容、審判公正性或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加以評論
- 準備好接受受訪者的不同回應

五、觀察報告撰寫

本節旨在就法庭觀察報告的時間、內容和發布提供一般性指引，並臚列應在一般的法庭觀察報告中處理的議題和問題清單。

(一) 時間安排

- 在政府對權威性獨立意見仍敏感時，即時向派遣單位提交報告
- 若審判期間較長，請考慮提交一或多份期中報告，審結後再行補充
- 若審判進行地點有重大安全風險，請在抵達安全位置後再開始撰寫報告

(二) 報告內容

法庭觀察報告應：

- 獨立、客觀、公正
- 詳盡
- 評估觀察到的審判程序與國家/國際公平審判標準的相符性
- 將觀察到的狀況連結到特定相應的國家/國際公平審判標準
- 將所觀察到與公平審判標準相符、不符的情形都納入報告
- 主要基於您當庭的直接觀察（任何引用應準確標明出處）
- 向當局提出改善或修正建議，或向派遣單位提出後續行動建議
- 如可能，附上重要案件資料的副本（起訴書、審判筆錄、判決結果、判決書）

(三) 報告的出版

- 在派遣單位決定公開前，報告應保密
- 派遣單位應考慮在發佈前，是否徵求政府或其他相關組織意見
- 派遣單位應考慮在報告完成後，發佈新聞稿

(四) 報告的結構和內容

一般法庭觀察報告應至少包括以下資訊：

執行摘要

以幾段篇幅概述法庭觀察情況，應包括審判程序和判決的主要內容，以及觀察結果重點摘要。請記住，許多讀者只會閱讀摘要，而不是整份報告。因此，所有主要問題、調查結果和建議都必須包括在本節中。

第一部分：一般資訊和背景

第一部分應列出關於該國政治和人權背景的基本資料，包括其刑事司法制度以及該國加入的國際和/或區域人權條約，以及個案背景資料。

第二部分：審判

第二部分應詳細說明審判期間的關鍵問題和事件：

- 法官或法院：指出審判的法庭或法院、其在司法體系的位階、是否具有普通管轄權或特別管轄權，是否在形式上獨立，是否根據國家法律有權進行訴訟
- 起訴被告的法律依據：描述案件事實和對被告的指控，提供起訴罪名法條及其構成要件，並說明起訴書所載事實版本
- 審理程序：描述已進行的審理程序，包括準備程序及調查
- 起訴理由：指出負責案件的檢察官或地檢署、其法律地位及其在訴訟中的角色和權力、檢方主張的案件事實版本及法律論點，及在審判期間的行為

- 辯護主張：指出被告及其辯護律師、在審判期間作為訴訟一方的權力、辯方主張的案件事實版本及法律論點、及在審判期間的行為
- 訴訟的其他當事方：指出參與訴訟的受害者或其親屬參與訴訟、在審判期間的權力，在審判期間提出的事實和法律論點、在審判期間的行為
- 審判：描述審判中發生的事情，包括法庭上任何一方（檢辯或其他當事方、證人、專家等）介入情形、任何被提出的程序性問題，以及雙方辯論的情況
- 判決：描述判決，列出法庭認定已證明的事實、成立或不成立的罪名和刑事責任（包括免除責任的任何理由，減輕或加重情節）、定罪或無罪釋放的理由以及科刑。若判決尚不詳，請提供判決做成的預計日期。
- 上訴程序：若有相關，請提供有關提出上訴或尋求其他形式的司法救濟的可能性（請求撤銷、再審等）。

第三部分：審判評估

第三部分應詳細分析審判與國家、國際公平審判標準是否相符及程度：

- 描述評估審判公正性的法律框架（參見第5節）
- 評估審判程序是否完全或部分滿足上述國家和/或國際標準。特別是：
 - 法院、法官作為機構和個體層面的獨立性
 - 法院、法官就個案及整體審判進行的客觀、主觀公正性
 - 法院、法官審理所涉案件的管轄權
 - 遵守無罪推定原則
 - 遵守罪刑法定、刑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和適用最有利的原則
 - 檢察官/署的行為，是否公正地履行職責、是否尊重人權和正當程序（例如，是否有不當取證）
 - 尊重被告的權利和保障：有權立即被告知對他/她提出之指控的性質和理由；有權獲得公開審理的權利；辯護權；武器對等原則；提出證據、詢問和詰問證人的權利；不得無故拖延審判的權利；上訴權。
 - 遵守受害者和/及其親屬在審判中應享有的權利和司法保障
- 評估刑法的適用在整個案件中多大程度上是公平的（例如，懲罰合法言論自由行使、不懲罰嚴重侵犯人權的加害者，都可能是不公平的）
- 評估所施加的懲罰是否本於國家法律、是否符合比例性原則，是否被國際法允許
- 最後，總結所觀察的審判程序是否完全或部分符合相關公平審判標準
- 若有不符合之處，針對個案提出建議（例如，重審）、為改善司法系統運作而進行的可能改革（例如改革《刑事訴訟法》）以及派遣單位可以採取的行動（例如，進一步的法庭觀察）。

第四部分：附錄

法庭觀察報告應於附錄提供任何其他有用的附加資訊。例如，審判主要文件的副本、對觀察員工作和方法的描述、公開報告中隱蔽的敏感資訊，可能有助未來觀察的進行。

六、公平審判的基本要求

本節簡要概述與刑事訴訟中公平審判和正當程序有關的國際規範和標準。

為落實公平審判：

- 法庭必須達到所要求的獨立性、公正性並具有法定管轄權
- 必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求的程序性保障
- 必須遵守刑法罪刑法定、不溯及既往和責任能力的基本原則。

(一) 公平審判和正當法律程序的一般性標準

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階段，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皆有以下權利：

- 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審判過程中的平等權包括禁止歧視性法律、平等近用法院的權利和受法院平等對待的權利。
- 由具法定管轄權、獨立且公正的法庭審判的權利：負責審理案件的法庭必須依法設立、具有法定管轄權、是獨立且公正的。
- 獲得公平且公正檢察官的權利：檢察官須公正、客觀、迅速地履行其職務，並尊重人權。
- 接受獨立律師協助和辯護的權利：任何被指控刑事犯罪的人都有權獲得律師協助和辯護。國家必須保障法律職業的獨立性，確保律師能夠履行其專業職責。

(二) 逮捕、審前羈押和刑事調查標準

任何被指控犯罪的人在審判開始前皆享有以下權利：

- 人身自由權：人人都有人身自由的權利。逮捕或拘禁須惟遵守法定程序，由法律授權的人員進行，且絕對不能是武斷的。被控犯罪者通常不應在審判前被拘留。
- 被拘留者獲得資訊的權利：任何被捕或拘留的人都必須立即被告知他們被捕或拘留的原因以及他們的權利，包括被辯護的權利。必須立即告知他們任何被控訴的罪名。這些資訊對當事人挑戰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以及準備辯護而言，至關重要。
- 審前受律師協助的權利：每個被拘留或可能面臨刑事指控的人都即時獲得自己選擇的律師協助的權利，以保護自己的權利並接受辯護。若當事人未能或無力自行聘用律師，且為維繫司法利益認為有必要，應免費為他們指派一名合格的律師。當事人必須亦需被給與足夠時間和設備，得與律師進行秘密溝通。
- 被拘留者與外界聯繫的權利：被拘留者有即時聯繫其家屬、醫生、司法人員的權利。若被拘留者為外籍人士，亦有權與母國領事人員或主管國際組織聯繫。
- 被迅速帶見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的權利：任何被剝奪自由的人都應被迅速帶見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以保障他們的權利。
- 質疑拘留合法性的權利：每個被剝奪自由的人都有權向法院挑戰拘留的合法性，並要求定期對拘留進行審查。
- 在合理時間內受審或獲釋的權利：若被拘留者未在合理時間內受審，他們有權在等待審判期間獲釋。
- 獲得充分時間和設施準備辯護的權利：為了確保有效辯護，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及其律師（如果有的話）必須有足夠的時間和設施來準備辯護。
- 調查期間的權利：在調查期間當事人的權利包括無罪推定、禁止酷刑和虐待、不被迫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證詞、保持緘默的權利和被辯護的權利。接受偵訊者有額外保障措施，尤其是獲得律師陪同的權利。

享有人道拘留條件和免受酷刑的權利：若拘留條件干擾被告準備審判的能力，或者被告於拘留期間

受酷刑或虐待，則無法實現公平的審判。

(三) 與司法程序相關的標準

任何被控犯刑事罪的人在審判程序中皆有以下權利：

- 獲得公平審理程序的權利：公平的審理程序是公平受審權的核心。一場公平的審理程序可細分成幾項具體的權利，例如無罪推定、為自己辯護權以及傳喚和訊問證人的權利。但是，此項權利範圍不僅限於上述各項擔保的加總，取決於整體審判的進行。
- 受公開審判的權利：公開法庭保障了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獨立性，並有助於維持公眾對司法系統的信心。除特殊情況外，審理程序和判決必須公開進行。
- 無罪推定：除非經過公平審判後依法證明有罪，每個被指控犯刑事罪的人都有權被推定為無罪。
- 不被強迫作證或認罪的權利：根據無罪推定原則，不得強迫被告作不利於自己的證詞或認罪。
- 排除經由酷刑或脅迫取得的證據：法院必須排除因酷刑或其他脅迫而取得的證據，包括被告的供詞。
- 禁止溯及既往和一罪二審：任何人不得因在發生時不屬於刑事犯罪的行為或不行為而受起訴。任何人不得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因同一罪行被起訴一次以上。
- 審判不受無故延遲的權利：每個被控犯刑事罪的人都有權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不得無故延遲。合理時間的範圍取決於個案情況。
- 為自己辯護的權利：每個被控犯刑事罪的人都有權親自或透過律師為自己辯護。他們有權獲得自己選擇的律師的協助，或為維繫正義所需，免費（若當事人無力負擔）獲得指派一名律師。並有權在保密情況下與律師聯繫。
- 出席審判的權利：被告有權出席審理程序，以聽取檢方主張並進行辯護。
- 傳喚和詢問證人的權利：所有被告都傳喚己方證人，以及詰問對造證人的權利。
- 獲得通譯和翻譯的權利：被告若聽不懂或不使用法庭上使用的語言，有權免費獲得合格通譯的協助。亦有權要求翻譯相關法庭文件。
- 在合理時間內獲得公開、具理由判決的權利：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判決書需公開。每個接受法院審判的人都有權獲得附理由的判決，且不得有未參與審理者參與。
- 不受非法懲罰的權利：唯有經過公平審判後被定罪的人才能被懲罰。懲罰必須與所犯罪行成比例且不得違反國際標準。
- 上訴權：每個被判犯有刑事罪的人都有權聲請上級法院對定罪和判刑進行審查。

七、結論

本手冊為準備、進行和撰寫法庭觀察報告提供了最佳做法指南，並簡述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審判和正當程序的國際規範和標準。

法庭觀察可以有效地鼓勵各地法院、法官進行公正的審判。我們鼓勵法庭觀察員盡可能遵循本手冊中規定的指引，將有助於提升觀察的公正性。當然，法庭觀察該如何進行並不受明確規則限制。法庭觀察員需運用自己的判斷，隨機應變，才能最大化法庭觀察的有效性。